

嘉善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5 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 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5〕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 年版）的通知》（嘉政发〔2025〕6 号）要求，结合嘉善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由县科技局牵头）

全面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县，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支持重大科创平台能级提升并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载体共建全省重点实验室。对新认定的全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绩效评价优秀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按照上级政策给予配套补助；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建立

“平台+高校+企业（用户）+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示范区管委会所属工作机构、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二）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部署实施县级科技项目，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核心技术攻关，县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市县联动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企业牵头或参与的县级科技重大（重点）项目占比不低于 80%。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照上级政策给予联动支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三）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实施科创强基项目 3 项以上。推动已建成算力中心纳入省级算力网络一体化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参与跨主体、跨区域的算力调度。鼓励通信运营商出台优惠费率和定制化服务，进一步降低传输费率，打造长三角综合使用成本最低的算力产业集群。积极争取算力券、智能券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围绕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人工智能+科学数据”“人工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等场景应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交通局）

（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积极参与嘉兴市科创金融

改革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发展体系，推动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服务多元化，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建立县科产投基金并设立科技创新领域的子基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我县引入优质项目及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和担保机构开发专门产品，提供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减量服务，通过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县府办、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金融发展中心、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国投集团、嘉善金融监管支局）

（五）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深入推动“全时双聘”人才认定支持，淡化全职、户籍、社保等要求，加强人才流动共享。实施校院企高层次人才共享，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积极争取省级、市级人才计划等自主评审试点。探索开展示范区内人才跨区域申报，入选人才由入选计划所在地予以人才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县科技局）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继续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研发费用补助等政策。支持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减免技术查新、检验检测等研发过程费用。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5%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推动国有企业

成为创新重要力量，加大县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健全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机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和储备库，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税务局）

（七）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对新认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给予奖励。对新获评中国专利奖和浙江知识产权奖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建的省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基地、新承担的省级、市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以及新增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新获得“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认证和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八）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每年对长三角知识产权转化中心运营机构给予 150 万元以内的专项补助。对企业通过质押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数据知识产权获得融资的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对企业或其他机构为发行主体，为我县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的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新承担省级产业类、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预警分析项目的给予一定的补助。对首次被评为省专利产业化“金种子”计划“成长级”“样板级”企业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各类科研平台和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转化项目的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九）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和维权。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和专利维权胜诉案件

当事人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新获得驰名商标认定、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浙江商标品牌基地、商标品牌示范乡镇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由县经信局牵头）

加快构建嘉善县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紧紧围绕“134”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重点培育壮大智能物联、集成电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十）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聚焦智能物联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推动链群融合发展，进一步修订完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对列入年度产业链核心环节建设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等重点项目予以专项激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十一）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且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3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金额分档给予8%-12%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200万元；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或示范项目计划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50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十二）推动园区平台能级提升。加快推进工业全域治理，对各镇（街道）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现代产业用房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数字化建设改造、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予以专项

激励支持。（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三）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并对补助金额实行升档补差。（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十四）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进规企业给予最高补助 10 万元，新进规且当年度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企业，给予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首次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补助 20 万元；对首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首次获评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给予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首次获评浙江省“雄鹰”企业，给予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 100 万元。企业参加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展，对标准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十五）激励一批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将亩均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认定为“嘉善县工业企业综合效益领跑者”，每家企业每年予以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十六）表彰一批示范引领企业。对工业经济稳增长和工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最高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十七）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年度投入达到 200 万的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按数字化投资额的最高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限额 300 万元；对开展轻量化数改的企业，按其数字化投资额的最高 6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15 万元。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十八）培育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对获评“灯塔工厂”、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 3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50 万元、30 万元；对其他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数字化类试点示范企业、产业数字化类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十九）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二十）对新认定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分别最高补助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其中装备类别为零部件的及标准认定的首台（套）

装备给予减半补助)。对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单个产品给予最高补助 20 万元;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的,通过验收后每项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每项给予最高补助 5 万元,当年度享受补助不得超过 2 项。(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二十一)鼓励企业创意设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企业设计企业(中心),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二十二)支持企业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对企业采用节能、节电、节水和新技术、新工艺的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能量达到 200 吨标煤以上或二氧化碳减排量 400 吨以上,按其审定节能量和减排量,设备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在项目竣工后按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至 4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分别给予最高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审核验收的企业,补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二十三）鼓励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二十四）支持企业标准创新发展。对新认定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给予补助。对列入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或浙江标准等同类型荣誉的，给予补助。对牵头（排名第一）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浙江服务”标准、“浙江农产”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奖励，牵头修订并完成上述标准的奖励减半。除第一起草单位外排前五位参与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予奖励。承担组建新的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会、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奖励。当年新获得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初级的单位给予奖励。当年新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AA”的单位，给予奖励。对获得嘉善县标准创新贡献奖及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二十五）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对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或对获得国际互认（国际合作证书）的单位给予奖励。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认证的服务业企业参照执行。对通过“第三方认证”模式取得“品字标浙江农产”认证的，给予奖励；对通过“特色品牌转化”或“自我声明+承诺”模式获得“品字标浙江农产”认证的，给予奖励；对通过

绿色产品认证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二十六）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市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由县发改局牵头）

围绕“345”服务业产业发展体系，深入实施嘉善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工程，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

（二十七）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1.5 万元/辆、燃油车最高补贴 1.3 万元/辆。家电补贴扩围至 24 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 20%、15% 补贴，最高补贴 2000 元/件。支持家居换新，增加普通成品家居品类，按售价给予 15%、20% 补贴，最高补贴 2000 元/件。提高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补贴力度。单品售价 6000 元以下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按照 15% 补贴，最高补贴 500 元。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建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二十八）持续做旺消费。全年举办书场活动 350 场以上、文艺赋美 300 场以上、高端精品剧目 1 场。举办“嘉善味道”文旅消费季活动 4 场以上。高质量承办第十一届市运会，2 场国家级体育赛事。全年举办惠民促销活动 3 场以上。鼓励工厂店进商圈、进集聚区，大力实施“电商+”发展模式，对于新认定的工

厂店集聚区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对于获评嘉兴市星级工厂店的给予 5 万元奖励；构建消费新场景，积极培育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老字号企业，对于获批市级特色消费街区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十九）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快陶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工程等物流项目建设。推进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继续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合法装载货运车辆继续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

（三十）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信息服务业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 10%”优惠政策。对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且增速在 10% 以上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对软件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 500 万，且增速在 10% 以上的，按照实际执行金额的 5% 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产品被评定为国际、国家级、省级、市内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梯度培育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力争每年新增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3 家以上、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三十一）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鼓励楼宇做大做强，培育打造优质楼宇品牌。对列入市级纳统楼宇系统内，评定为市级“星级楼宇”，且年收收入贡献超 5000 万元楼宇实行奖补。鼓励服务业强镇评创，对列入嘉兴市镇（街道）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竞赛评价前 10、11-20 名的镇（街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突出大企业龙头带动，争取 1 家企业入选务业领军企业，对认定为省、市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军（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县建设（由县交通局牵头）

深入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县建设，全面落实一流强港改革，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三十二）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内河航道及港口等建设，积极争取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等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

（三十三）支持内河航道及港口建设。2025 年新增内河 500 吨级及以上泊位 5 个以上，加快推进高等级航道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三十四）支持低空经济发展。支持低空经济发展。支持

低空产业发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和低空场景应用，推动直升机、无人机综合起降场建设和“低空+旅游”、“低空+警务”、“低空+医疗”场景应用。加快推进航空异地货站的建设并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文旅体局）

（三十五）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嘉善”。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嘉善”。加快推进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通苏嘉甬高铁、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9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三十六）稳步推进交通惠民。继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以旧换新工作，重点支持老旧车船淘汰更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 版，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 6 公里，养护工程 20 公里，实现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 100%。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新增优化综合性服务站点 9 个。继续实行县域内高速环线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继续实行早晚高峰免费乘坐公交和限时免费换乘政策。（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邮政管理局）

五、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由县发改局牵头）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百项千亿”投资项目清单。

（三十七）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力争全年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三十八)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深化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力争专项基金、用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在“3 个 70%”的基础上力争提升至“3 个 80%”。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对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金融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

(三十九) 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重大项目，允许通过承诺非化石能源消费或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比例不低于 50%。全年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 82 亿千瓦时左右、天然气供应 1.5 亿方左右。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 65 亿千瓦时左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聚焦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主题，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和城乡融合工程，推进“强城”“兴村”“融合”，以建设农业农村国家“双示范”为统领，奋力打造国家级乡村全面振兴嘉善样本。

(四十)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培育提升 1 条 10 亿级“土特产”全产业链。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开展农创客培育工程，推广农业“四新”技术 90 项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1.6%以上。推进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以及农田退水等农业类项目建设。支

持油料作物连片种植、优质水稻育秧基质应用、净增稻渔综合种养等。确保生猪、家禽年出栏 4 万头、55 万羽以上，蔬菜、水产产量分别稳定在 30 万吨、3.5 万吨以上。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2.5 万亩、产量稳定在 14.5 万吨以上。加大农业招商，新招引亿元以上农业项目 4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十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不断降低农险综合费率，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全面推行水稻、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深化大麦、油菜、渔业、设施农业大棚和农业机械设备等政策性农业保险，黄桃、蜜梨、小龙虾、生猪价格指数等地方特色保险试点项目，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务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农用机械等特色保险，以及农村保险服务村建设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十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和美乡村运营“双百双十”行动，累计培育乡村运营重点村 9 个，引育运营团队 9 支。支持和美乡村(未来乡村)和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鼓励开展和美庭院创建工作。对在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市级比拼中获得一、二、三名的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扩大农民就业创业空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十三）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施富民计划，推动低收入农户共同富裕，县财政对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

性保险按保费的 100%给予补贴，对低收入农户在自有承包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委托流转、新建大棚的等，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关补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十四）结对帮扶。农业经营主体在结对、帮扶地区新从事农业生产及经营的，按不高于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单个主体不超过 50 万元；当年度采购结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按采购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主体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十五）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10 个左右，完成投资 25 亿元以上。推动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推动政策性银行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中心）

（四十六）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研究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四十七）加强耕地保护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2025 年，全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以“三整治一修复”为重点，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力争打造更多的省级精品工程、市级优质项目，彰显嘉善特色，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开展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工作，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提

高项目区内多田套合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由县人社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四十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大力支持促进中心镇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责任单位：县府办）

（四十九）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推进县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持续构建完善技能培育、技能创富、技能生态三大体系。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五十）支持推进“幼有善育”。支持推进“幼有善育”。落实上级孕产补助、育儿津贴、医保补助等支持生育配套措施。在此基础上探索发放一孩育儿津贴，给予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出生户口申报登记在嘉善县的一孩一次性2000元的补助。探索发放托育消费券。参照《关于嘉善县“向日葵亲子乐园”“向日葵亲子小屋”建设奖补标准（试行）的通知》（善卫〔2022〕113号）、《关于嘉善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奖补办法的通知》（善卫〔2022〕146号）继续对婴幼儿照

护服务阵地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五十一）支持推进“学有优教”。严格落实《嘉善县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共体办学改革，义务教育共同体城乡学校全覆盖。支持三孩家庭子女可免费享受本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放学后的托管服务。持续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有力提升县域基础教育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五十二）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白名单”方式继续推动房地产在建项目融资、建设和交付。加快消除城中村安全风险隐患。通过新建住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630套（间）。持续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全面完成20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15-20年住宅老旧电梯能换尽换，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90台。（责任单位：县建设局）

（五十三）支持推进“老有康养”。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识障碍床位数20张。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全覆盖。完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五十四）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深入实施“医学高峰”攀登行动，加快浙大二院嘉兴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深化县一院与浙大二院、县妇保院与复旦大学附属儿科

医院合作，推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继续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贯彻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2025年度完成基层医生进修不少于45人次。对新引进的全日制医学类博士，在嘉善全职工作的，给予安家补贴60万元。对新引进的三甲医院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卫技人员，在嘉善全职工作的，给予奖励：正高级30万元、副高级20万元。（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五十五）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支持推进“弱有众扶”。低保年标准不低于14100元，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不低于90%。帮扶残疾人就业90人。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21人，康复辅具适配825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八、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由县经信局牵头实施）

（一）嘉善县促进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五十六）支持优质项目招引。对国内外汽车零部件、数控机床、机器人产业企业落户嘉善投资新建设备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在企业正式投产后，根据投资协议，按照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0万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十七）支持链主企业落户。对于属整车或者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整机终端产品生产企业的，在第四条基础上补助比例可再提高5%、单个企业最高补助可

再提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十八）推动龙头企业成长。对汽车零部件、数控机床、机器人产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五十九）鼓励企业装备升级。对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数控机床、机器人产业制造业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且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 3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金额分档给予 8%-12%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200 万元；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或示范项目计划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六十）支持研发创新。对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4%，且增速达到 10% 的纳入统计的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产业企业，按照增量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奖励。实施高端装备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对县级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市县联动项目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六十一）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汽车零部件、数控机床、机器人产业企业年度投入达到 200 万的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按数字化投资额的最高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限额 300 万元；对开展轻量化数改的企业，按其数字化投资额的最高 6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15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

信局)

(六十二) 鼓励企业低碳绿色发展。对汽车零部件、数控机床、机器人产业企业采用节能、节电、节水和新技术、新工艺的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能量达到 200 吨标煤以上或二氧化碳减排量 400 吨以上，按其审定节能量和减排量，设备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在项目竣工后按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至 4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六十三) 鼓励企业研发首台套装备。对新认定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台(套)装备分别最高补助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其中装备类别为零部件的或标准认定的首台(套)装备给予减半补助)。(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六十四) 支持供应链突破整合。对采购或委托加工汽车零部件、数控机床等产业链供应链内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产品，其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年采购金额首次达到 0.3 亿元、0.5 亿元、1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六十五) 强化产业交流合作。支持相关企业(机构)筹办、承办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产业大会、展会、论坛等重大活动，按照会议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二）嘉善县促进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六十六）推进普惠算力服务供给。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智算、超算算力服务产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实际购买金额的最高 5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六十七）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装备制造、智能物联等行业领域制造业企业与国内外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合作，推动 AI 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给予实际合作支出最高 20%、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六十八）鼓励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自研模型申请模型备案，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国家、浙江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六十九）鼓励引育优质项目。重点招引一批算力应用、智能机器人产业项目，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制造业企业布局投资上述产业。对新设立的算力应用、人形机器人企业，根据企业落户后 2 年内的综合发展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国有资本平台将楼宇厂房出租或出售给人形机器人企业用于办公生产、创新创业，根据人形机器人创新创业项目的创新能力、市场潜力，可由有关镇、街道，

科创平台提供使用时间不超过 3 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免费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各镇、街道）

（七十）支持打造智能机器人场景应用。整合行业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等力量，建设智能机器人中试验证及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 30% 的标准、根据实际投入进度分年度予以补助，单个平台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发挥场景应用规划设计和产品的模拟训练、检测认证、系统集成、场景数据归集、绩效评价、示范推广等作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七十一）加强产业基金引导。设立 AI 算力、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由龙头企业发起，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照“股权+基金+项目”的模式，支持机器人企业创新创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投集团）

（三）嘉善县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七十二）支持链主企业落户。对符合嘉善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战略布局重大产业项目，鼓励镇（街道）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对新引进的集成电路项目，在企业正式投产后，根据投资协议，按照项目投资额给予最高 20% 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3000 万元，由各镇、开发区（街道）组织申报并落实资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七十三）保障企业发展空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入驻

“两创”中心、租赁标准厂房以及企业投资建设洁净室的，由各镇、开发区（街道）根据招商协议和具体落地情况给予租房费用减免和洁净室装修补助。（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七十四）支持研发创新。对纳入统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10%的企业，按照增量的 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在辖区内建设研发总部，对当年度研发费用增量超 50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当年度研发费用总量超 4 亿元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七十五）支持提升智造能力。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对年度投入达到 200 万的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按数字化投资额的最高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限额 300 万元；对规模以上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且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 3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金额分档给予 8%-12%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200 万元；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或示范项目计划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七十六）支持培育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对首次获评“灯塔工厂”、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3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数字化类试点示范企

业、产业数字化类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七十七）支持供应链突破整合。对采购或委托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供应链内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产品，其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年采购金额首次达到 0.5 亿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七十八）支持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对集成电路企业新增的银行商业贷款（政策性银行贷款除外），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 年。集成电路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获得一年期以上融资贷款的，对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部分，给予企业 50% 的担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七十九）支持企业开展首轮流片。对集成电路企业开展首轮流片验证，该产品包括流片费、光罩制作费以及测试验证等费用超 500 万元（含）的，给予 50% 的投入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4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八十）加速提升产业能级。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晋档补差奖励。对年营业收

入首次突破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晋档补差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八十一）支持公共平台运营服务。对投入运行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按年度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八十二）强化产业交流合作。支持相关企业（机构）筹办、承办集成电路产业大会、展会、论坛等重大活动，按照会议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八十三）支持重点人才引进。大力引进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对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最高可给予 1 亿元的滚动支持，并给予人才最高 80 万元的生活补助和最高 500 万元的购房补贴。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薪酬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经信局、县人力社保局、各镇、开发区（街道））

（八十四）本措施与其他政策有重复或者交叉的，按就高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各领域政策县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组建宣讲团队加强政

策宣传解读，及时做好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县发改局要牵头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推动新出台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推动存量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有收缩性、有负面影响政策有序废改。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5 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市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